

抄袭和摹仿，除被异议商标外，申请人还申请注册了多个复制及抄袭申请人“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维秘”、“维密”的商标，被申请人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公平竞争和商标注册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的规定，原异议人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原异议人在异议程序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原异议人商标在世界各地的注册清单、注册证；
- 2.原异议人年报中关于“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商品财政数据的网页节选；
- 3.原异议人“VICTORIA'S SECRE”系列商品目录册；
- 4.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地区消费者订购“VICTORIA'S SECRET”服饰类商品的发票、运输单据、订单记录及中国制造商名单；
- 5.媒体、网络对原异议人及其产品的报道；
- 6.从国家图书馆检索获得的中国媒体对原异议人“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的报道；
- 7.相关裁定书、判决书；
- 8.互联网搜索的相关信息；
- 9.用以证明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的证据；
- 10.其他证据材料等。

不予注册决定认为：被异议商标“爱上维秘”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原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9915624号“维秘”、第4481217号、第1340323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引证在先申请的第

23819210号“维秘”、第20127328号“维秘粉红”、第17048859号、第17048979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秘”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等服务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相近，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原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其显著部分“维秘”，并且未形成与引证商标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原异议人另称申请人注册使用被异议商标损害其在先字号权证据不足。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作为申请人知名“维秘”品牌的系列商标之一，具有丰富且独特的含义，与各引证商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近似商标。原异议人提供的证明不足以证明原异议人及其“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在我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原异议人的“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并不能与“维秘”/“维密”词组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原异议人的“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与申请人的“维秘”品牌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品牌并一直共存多年，申请人并无抄袭、摹仿他人品牌的事实和意图。引证商标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请求暂缓审理本案。请求予以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被异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档案；
- 2.申请人及相关企业信息截图；
- 3.申请人及其创始人相关报道；
- 4.申请人“维秘”系列商标列表；
- 5.申请人宣传、推广“维秘”品牌的合同、发票及照片；

6.英文单词“SECRET”翻译截图。

原异议人在规定期间向我局提交了意见，请求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经复审查明:1.被异议商标由申请人于2016年7月29日申请注册，2018年6月28日通过初步审定，指定使用在第25类内衣、鞋、帽子（头戴）、袜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一至五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分别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内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等商品上，现为原异议人所有的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原异议人主张的《商标法》第七条属于总则性条款，我局将根据原异议人的具体异议理由并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原异议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原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在内衣等商品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维多利亚的秘密”与“维秘”及原异议人已形成稳定对应关系。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四及引证商标五的对应文字“维秘”文字构成及呼叫相近，构成近似标识。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内衣、鞋、帽子（头戴）、袜等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一至五核定使用的服装、内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一至五若共同使用于市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异议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源自原异议人，或与原异议人存在某种特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被异议商标与原异议人公司字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及其简称“维密”

未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先在权利（字号权）之情形。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涉及的是商标本身的文字、图形等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具有不良影响是指商标本身的图形、文字或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我局经审查认为，被异议商标不属于上述条款所指的情形，原异议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所提理由不成立。

鉴于我局已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故对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情形不再予以评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复审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会议组成员：胡钊铭
曲红阳
陈雪青

